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171.428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93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发行人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及华泰证券与发行人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171.4286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34.285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79.510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2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54.775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810.818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01%;网上发行数量为1,481.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99%。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5,291.918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9.08元/股。

根据《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242.2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529.2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281.618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0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10.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9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291.918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隆达股份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7月13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7月13日(T+2)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

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7月14日(T+3)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摇号中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中签采用按获配对象账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的数量进行分配,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综合在线签订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配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获配后,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新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份,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7月12日(T+1)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宴会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175,3675,6175,8675
末“5”位数:	34921
末“6”位数:	469646,621946,746946,871946,996946,371946,246946,121946
末“7”位数:	3017590,5017590,7017590,9017590,1017590,1375629
末“8”位数:	89337958,88019925

凡在网上申购隆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博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1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5%;网上发行数量为640.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9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299.4127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03.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2.43%;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96.262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7.57%。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88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7月11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国博电子”A股640.1500万股。

根据《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5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从网上取整至50股的整数倍,即3,299.50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48.312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5%;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60.687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208.999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隆达股份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7月13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7月13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70.88元/股与最终确定的,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以认购资金与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总额已于2022年7月13日(T+2)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含)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新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份,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合并计算。

6、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二、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综合确定,包括:

(1)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战略配售对象(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对象”);

(2)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1.6条规定的战略配售对象;

(3)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战略配售对象(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对象”);

(4)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战略配售对象(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对象”);

(5)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战略配售对象(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对象”);

(6)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战略配售对象(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对象”);

(7)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战略配售对象(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对象”);

(8)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战略配售对象(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对象”);

(9)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战略配售对象(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对象”);

(10)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战略配售对象(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对象”);

(11)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战略配售对象(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对象”);

(12)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战略配售对象(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对象”);

(13)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战略配售对象(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对象”);

(14)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战略配售对象(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对象”);

(15)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战略配售对象(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对象”);

(16)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战略配售对象(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对象”);

(17)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战略配售对象(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对象”);

(18)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战略配售对象(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对象”);

(19)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战略配售对象(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对象”);

(20)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战略配售对象(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对象”);

(21)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战略配售对象(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对象”);

(22)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战略配售对象(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对象”);

(23)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战略配售对象(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对象”);

(24)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战略配售对象(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对象”);

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7月15日(T+4)之前,依据战略配售投资者的缴款情况反馈。

以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股数(股)	行数的比例	不含佣金(元)	佣金(元)	合计(元)	(月)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和 相关子公司	1,200,300	3.00%	85,077,264.00	0.00	85,077,264.00	24
2	中移资本控股 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 经营业务 有战略 关系	2,765,237	6.91%	195,999,998.56	979,999.99	196,979,998.55	12
3	中国航空科技 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 控股股东 存在关联 关系	1,185,101	2.96%	83,999,958.88	419,999.79	84,419,958.67	12
4	南方工业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 控股股东 存在关联 关系	790,067	1.97%	55,999,948.96	279,999.74	56,279,948.70	12
5	国家军民融合 产业投资基金	具有长期 投资 价值 的 大 型 企 业	1,185,101	2.96%	83,999,958.88	419,999.79	84,419,958.67	12
6	国信战略新兴 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 投资 价值 的 大 型 企 业	790,067	1.97%	55,999,948.96	279,999.74	56,279,948.70	12
合计	—	—	7,915,873	19.78%	561,077,078.24	2,379,999.05	563,457,077.29	—